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簡易字第122號

原　　告　陳素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秋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22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秋白為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龍海公司）之負責人，明知龍海公司並非銀行，依法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，亦不得以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，竟與龍海公司基於共同非法銷售契約商品名義，由龍海公司以其名義，先後對不特定人推出屬於存款契約性質之龍海鑫樂活2.0三年期契約、龍海鑫樂活2.0六年期契約、龍海鑫樂活2.0六年期消費型契約等合約，由公司業務人員以拜訪或召開說明會等方式銷售契約商品，約定以年繳新臺幣

（下同）2萬5,000元或5萬元等金額收受客戶資金，贈送客戶體驗點數及「增值金」、「物價波動補償金」等，契約期滿保證給付客戶高於本金款項（嗣於民國108年3月1日推出新版「鑫樂活2.0契約」，僅將體驗點數改成發放實體通用券）。而原告前於108年4月11日經被告以龍海公司名義，招攬購買鑫樂活2.0六年期契約（編號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每期年繳2萬5,000元，已繳納5期金額計12萬5,000元，期滿可領回17萬500元，嗣因被告遭查獲上開不法行為，龍海公司倒閉，原告因而受有12萬5,000元損害，自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等情。爰擇一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85條規定，或民法第184條第2 項、第185條規定為有利之判決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萬5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民法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；該所稱收受存款，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；而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者，以收受存款論，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5條之1、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旨在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，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，核屬保護他人之法律。而如有違反銀行法規定者，倘因此使人受有損害，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本件原告主張龍海公司並非銀行，陳秋白與龍海公司共同以

違反銀行法之犯意，非法以銷售契約商品名義，向不特定人收受款項及吸收資金，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之犯意聯絡，而招攬原告購買系爭契約商品，收受存款資金共12萬5,000元，嗣遭查獲後，致原告受有12萬5,000元損害等情，已提出鑫樂活2.0六年期契約及契約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（見附民卷第9-13頁），又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已視同自認；再者，被告已因上開共同違反銀行法行為，經本院刑事112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 號刑事判決陳秋白共同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0年5月；龍海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科罰金2億元(被告對該判決不服，目前提起第三審上訴）等情，有系爭刑案判決及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電子卷核閱無訛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屬實。

㈢承上，被告並未遵守銀行法之保護他人法律規定，共同以違反銀行法之犯意聯絡及行為，非法向原告招攬購買系爭契約，收受原告12萬5,000元，致原告受有該金額之損害，已如前述，二者堪認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原告依前揭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第18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萬5,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受催告之翌日即112年9月13日（見原審附民卷第15頁送達證書）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，既經准許，則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同一聲明之請求，即毋庸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第18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2萬5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旻